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黃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倘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截至113年7月8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1,054元（其中67萬4,280元為為記帳消費款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

01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6 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
07 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；被告經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1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陳玉鈴

21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22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71萬1,054元	67萬4,280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5%計算。